

云南太标精工铸造有限公司 产能置换年产 42 万吨合金钢转型升级项目 区域削减方案

为确保云南太标精工铸造有限公司产能置换年产 42 万吨合金钢转型升级项目建成投运后玉溪市环境空气质量不下降，云南太标精工铸造有限公司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成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要求，编制《产能置换年产 42 万吨合金钢转型升级项目区域削减方案》（以下简称“《区域削减方案》”），对产能置换转型升级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实行等量替代，即使用玉溪市辖区内其他项目通过技改等措施新增的削减量替代产能置换转型升级项目排放量，保证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增加。方案如下：

一、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文体中心站点、东风水库点位、玉溪一中点位，均为国控点）监测数据，显示红塔区 2018~2022 年空气质量优良率分别为 99.7%、90.9%、99.2%、99.2%、100%，PM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26 $\mu\text{g}/\text{m}^3$ 、30 $\mu\text{g}/\text{m}^3$ 、20 $\mu\text{g}/\text{m}^3$ 、21 $\mu\text{g}/\text{m}^3$ 、18 $\mu\text{g}/\text{m}^3$ 。

二、产能置换转型升级项目基本情况

云南太标精工铸造有限公司与云南省玉溪市太标钢铁有限公司系太标集团下属子公司，在同一地块区域内，云南太标精工

铸造有限公司的行政办公及辅助系统与云南省玉溪市太标钢铁有限公司共用。位于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研和片区，距玉溪中心城区约 20km，距离昆明市新行政中心约 110km，是云南省重点钢铁企业之一。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形成粗钢 50 万吨的生产规模。产品均按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组织生产，生产主产品钢坯装备先进，工艺一流，可持续保证产品质量稳定，满足用户需求。

根据《云南省推动钢铁行业转型升级实现持续规范发展工作方案》，云南太标精工铸造有限公司将厂区现有普钢转炉进行产能置换，建设 42 万吨合金钢转型升级项目。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公告》（2017 年第 23 号）对转型升级项目产能置换方案进行了确认，项目通过淘汰云南太标精工铸造有限公司现有 1×40t 转炉认定为 70 万 t/a 的产能用于本项目产能置换，拟建设 1 座 67t 合金钢电炉（特钢），产能为 42 万 t/a（特钢）。同时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以“玉高开委发备案[2020]64 号”出具投资项目备案证，同意项目实施改造。

本项目主要建设 67t 电炉 1 座、67tLF 炉 1 座、67tVD 炉（双工位）1 座、5 机 5 流连铸机 1 条、高速线材轧制生产线及配套公辅设施、年产 40 万吨废钢加工生产线、变电站及配套电力设施等。

根据国家、省相关技术规范和环境管理要求，产能置换转型

升级项目拟配套建设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其中废钢加工车间废气设置“集气罩+屋顶罩+涤纶针刺毡布袋除尘器”收集和处置后经1根44m的排气筒排放。电弧炉一次烟气采用“第四孔排烟+燃烧+换热+沉降+余热锅炉+急冷喷雾+覆膜布袋除尘”收集和处置后经1根50m高的排气筒排放。电弧炉一次未捕集的烟气、出钢和出渣时产生的二次烟气及二次未收集的烟气采用“密闭罩+屋顶罩+涤纶针刺毡布袋除尘器”收集和处置后经1根50m的排气筒排放。铁合金料仓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LF精炼炉废气采用半密闭罩收集，VD炉废气采用半密闭罩收集、连铸中间包修砌废气采用移动集气罩收集、大包回转台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铁合金料仓废气、LF精炼炉废气、VD炉废气、连铸中间包修砌废气、连铸坯火切机废气、大包回转台废气经收集后统一经1套涤纶针刺毡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44m的排气筒排放。轧钢加热炉燃料为净化后的高炉煤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产能置换年产42万吨合金钢转型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预测，产能置换转型升级项目氮氧化物排放量为53.25吨/年。

三、辖区内项目削减情况

云南省玉溪市太标钢铁有限公司烧结机头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削减氮氧化物。

云南省玉溪市太标钢铁有限公司位于玉溪市，地理坐标东经102°29'46.91029"、北纬24°12'50.27862"。

云南省玉溪市太标钢铁有限公司 120m² 烧结生产线机头 2021 年在线监测数据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168.36t/a。2023 年 6 月开始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拟采取在脱硫塔之后增设催化还原（SCR）脱硝装置措施，工程完成正常运行后，氮氧化物小时排放浓度将稳定控制在 50mg/m³ 以下，每年可新增削减氮氧化物 105.71 吨，计算过程如下：

氮氧化物新增削减=168.36-1252989235.02×50÷10⁹=105.71 吨/年。

产能置换转型升级项目排放量方案：氮氧化物使用云南省玉溪市太标钢铁有限公司 53.25 吨/年。

四、结论

玉溪市辖区内其他项目新增削减量于产能置换转型升级项目排放量等量替代，符合《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成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要求。

- 附件：1、产能置换升级项目有组织排放情况
2、产能置换升级项目无组织排放情况
3、企业承诺书

云南太标精工铸造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1

产能置换升级项目有组织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浓度 (g/m ³)	烟囱高度 (m)	烟囱直径 (m)	废气排放量 (Nm ³ /h)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废气排放温度 °C	年工作时间 d	每天产生时间 h	达标情况
							工艺	效率 (%)	排放浓度 (mg/m ³)	kg/h	t/a				
轧钢生产线加热炉排口	氮氧化物	设计值	~0.12	44	1.6	30000	直排	/	200	6.0	47.52	200	330	24	达标

附件 2

产能置换升级项目无组织排放情况

排放源	燃料	用量 (万 Nm ³ /a)	污染物名称	核算方法	核算系数	排放量		每天产尘时间	年工作 时间 d
						kg/h	t/a		
火焰切割、 钢包烘烤	高炉煤气	2413.8	氮氧化物	系数法	0.86kg/万 m ³ -原 料	0.263	2.08	24	330
	天然气	229.68	氮氧化物	系数法	15.87kg/万 m ³ -原 料	0.461	3.65	24	330
合计						0.724	5.73		

附件 3

企业承诺书

玉溪市人民政府：

为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严格控制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要求，我公司承诺实施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主要包括在脱硫塔之后增设催化还原（SCR）脱硝装置，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稳定达到 $50\text{mg}/\text{m}^3$ （氧含量按 16% 计）以下，我公司并承诺届时按有关程序变更排污许可证，将新增出的氮氧化物削减量 53.25t/a 使用于云南太标精工铸造有限公司产能置换年产 42 万吨合金钢转型升级项目。

云南省玉溪市太标钢铁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



云南省玉溪市太标钢铁有限公司公司污染物排放削减承诺

项目	排污许可证编号	装置	削减改造措施	污染物	削减量	产能置换年产42万吨合金钢转型升级项目使用量	剩余削减量	完成时限
云南省玉溪市太标钢铁有限公司烧结机头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91530402745282938A001P	烧结机	在脱硫塔之后增设催化还原(SCR)脱硝装置措施	氮氧化物	105.71t/a	53.25t/a	52.46 t/a	2025年12月31日